

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21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15 時 30 分。
- 二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- 三、出席委員：張代理主任委員忠民、盧委員志輝、楊委員財祥、張委員清福、林委員乃秋(請假)、李委員永澤、翁委員麗月、楊委員成家、許委員乃祥。
- 四、列席人員：吳監察小組召集人啟騰、陳總幹事世保、第一組吳組長世榮、第四組陳組長天平(請假)、人事室蔡主任流冰、政風室陳主任治平(請假)、主計室魏主任仕傑(請假)。
- 五、主席：張代理主任委員忠民
紀錄：陳立人
- 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- 七、第 211 次委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。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- 八、上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
 - (一)案號 1 (辦理單位：第四組)
 1. 案由：擬訂「金門縣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(草案)」，提請審議。
 2.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 3. 執行情形：以 109 年 5 月 13 日金選四字第 1093450008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，該會於 109 年 5 月 18 日以中選秘字第 1090024032 號函准予備查。
- 九、重要指示(令、函)及處理情形：
 - (一)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.5.6 中選務字第 1093150224 號函：
 1. 內容摘要：檢送 109 年 4 月 30 日本會召開研商「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」草案會議紀錄。
 2. 處理情形：相關內容傳送本會人員知悉。
 - (二)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.5.20 中選務字第 1093150258 號函：

1. 內容摘要：檢送修正後之「公職人員補選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措施建議」。

2. 處理情形：補選相關防疫措施依中選會函示及「公職人員補選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措施建議」辦理。

(三)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.5.20 中選務字第 1093150255 號函：

1. 內容摘要：修正「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格式」。

2. 處理情形：主要修正重點為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可攜入投票所及居家隔離者、居家檢疫者不得進入投票所，將依新規定格式辦理。

(四)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.5.27 中選務字第 1093150261 號函：

1. 內容摘要：為應研修「防範選舉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辦法」需要，請提供建議修正意見。

2. 處理情形：本會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將修正意見函報中選會。

十、重要工作報告：

(一)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5 月 6 日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、第 53 條及第 61 條條文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、第 57 條及第 65 條條文(詳附件 P.25)，主要修正內容為將輔助投票人員放寬為家屬或陪同之人、開放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、增列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或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者之處理規定，以及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之規定。本會將依中選會函示，於 109 年 5 月 8 日後發布選舉公告之選舉、向選委會提出之罷免案，適用新規定。

(二)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21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概算數，本會合計分配經費新臺幣 693 萬 5,000 元，其中包含人事費 10 萬元、業務費 678 萬 5,000 元及雜項設備費 5 萬元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二、主席結論：

高雄市選委會於 109 年 6 月 6 日甫辦理完成市長罷免案投票，因罷免門檻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後降低，各選務機關爾後可能面臨更多類似案件，須預為因應準備。未來選務工作將面臨許多挑戰，金門縣雖相對單純，但本會面對各項案件仍須依法處理，也感謝各位同仁的辛勞。

十三、散會。